

# 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申請表

學生資料	學生姓名	學 號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
	中 心 別	身 分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修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生	性 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申請學年 、學期別 _____學年 _____學期
	聯絡電話	※為必要時校方能快速與您聯絡，本欄請務必填列可隨時聯絡之電話。 行動電話： _____ 日間：( _____ )			
	E-Mail 信箱				
	戶籍地址				
	通信地址	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亡故慰問金（新台幣5,000元）（須檢附下列編號1.2.3.8證明文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病或意外重傷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慰問金（新台幣3,000元）（須檢附下列編號1.4.5.8證明文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不幸亡故慰問金（新台幣1,000元）（須檢附下列編號1.3.8證明文件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之自有住宅遭水災、火災、風災、地震災情嚴重慰問金（新台幣3,000元）（須檢附下列編號1.6.7.8證明文件）				
檢附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當學期註冊選課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死亡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戶口名簿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重病或意外重傷住院就醫自費壹萬元以上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住院診斷證明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房屋所有權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政府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※所附證件如為影本，須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核對正本後，加蓋核對人職章及「核與正本無誤」章。				
本人如獲核發急難慰問金，同意將該慰問金直接匯入下列本人帳戶，：					
銀行或郵局帳戶資料 （※必須為申請人本人之帳戶，請擇一填寫並自行仔細核對，避免錯誤）		郵局	局號： _____	帳號： _____	
		銀行	_____銀行 _____分行 帳號： _____ *需由同學自付匯款手續費，並於匯款時逕予扣繳，請同學審慎選擇。		
申請人（具領人）簽章： _____			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學習指導中心	學 生 事 務 處		主 計 室	校 長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符合規定，奉 核可後，請主計室匯款（撥款） _____ 元至申請人帳戶（ _____ 中心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核不符規定，原因： _____。				

編號： \_\_\_\_\_